

教育
實用
心理學



教育
實用
心理學



乙巳二月二日刷印
乙巳二月八日發行

定價大洋六角五分



譯補者 桐城房 宗 嶽
發行所 上海開明書館
東京留學生會
印刷者 池田宗平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廿八番地
東京並木活版所

內藤慶助著
實用論理學
井上圓了著
倫理摘要
池田清著
化學講義

以上三書均已譯竣不日出書

譯例



一編者此書之目的專適師範教科之用其自序云以平生教授之經驗爲經以視察歐美之所得爲緯故殺青未久已重版再三茲特譯之以爲吾國教育前途之一助

一教科書編纂之例大都節目詳備說例鮮少以待教師講授之時自家敷證吾國心理學旣在幼稚時代驟譯此種之書閱者必難索解惟此書行文旣簡潔而舉例復顯明故自適合吾國教科之程度

一編者自言晚近之心理學趨重實驗故說明感覺獨較他部加詳然譯者按其普通感覺一條微嫌未晰乃據講師高島平三郎氏所教授者并參考他書以補足之非敢自炫亦猶編者之意耳

一 心理學中思考章非明論理學者頗不易解編者詳於此點內附論理一斑故閱此書不必參考他論理書已能了解但學校教授此書苟學科中別有論理一課則宜省畧本書中之關於論理者以免徒耗時間

一 心理學中名詞日人俱照西文譯出雖按之於吾國字義未能盡適但強易之亦未見其有恰當者故一切悉仍其舊而最難索解者則附註於下以解釋之其有文詞重複而意義無大關係者亦從附註之例以免繁冗

一 凡介紹學說以饗國人總宜融會其理解出以明暢之國文乃爲善本次則循文直譯務存其真亦猶不失作者之意譯者此書即取次策近雖屢次削稿而文辭終有不逮之處識者匡之

教育
實用

心理學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心理之定義

第二章 研究心的現象之方法

第一編 心的現象汎論

第一章 心的現象之生理的基礎

第二章 心的現象之分類

第三章 意識及注意

第二編 知的現象

第一章 直觀

第一節 感覺

目錄

一

普通感覺

(甲) 食道覺

(乙) 血行覺

(丙) 呼吸覺

(丁) 臕覺

(戊) 關節覺

(己) 權衡覺

特殊感覺

(甲) 嗅覺及味覺

(乙) 觸覺

(丙) 筋覺

(丁) 聽覺

二

(戊) 視覺

第二節 知覺

第二章 觀念

第一節 觀念之再現

第二節 記憶

第三節 想像

第四節 類化

第三章 思考

第一節 概念

第二節 斷定及推理

第三編 情的現象

第一章 概論

目錄

第二章 感應

第三章 情緒

第四章 情操

第一節 知的情操

第二節 美的情操

第三節 德的情操

第四編 意的現象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自發運動與反射運動

第三章 本能運動

第四章 衝動

第五章 願望

第六章 意志

第七章 品性

結論

第一章 心之發達

第二章 個性氣質及人格

教育
實用

心理學

日本 小泉又一編纂

桐城 房 宗嶽譯補

緒論

第一章 心理學之定義

心理學者研究心的現象之科學也。心的現象與物的現象異。物的現象謂凡山河草木風雨寒暑等之現於外界者。心的現象則謂吾人之感覺苦樂思慮動作等之現於內界者也。物的現象之變現常湏空間與時間之兩者。而心的現象之變現則僅湏時間而不湏空間。且物的現象皆由感覺機官以爲觀察。而心的現象不由感覺機官可直接而自知之也。雖然此兩現象之間實有不可相離之關係。蓋凡經驗有經驗之者即有被經驗者。經驗之者

爲經驗之主。謂之主觀。有稱爲經驗之內容者。被經驗者。爲經驗之客。謂之客觀。有稱爲經驗之對象者。吾人之經驗。於實際上。固無不由此二要素而成立也。彼如研究物理化學生物等之自然科學。雖似以物象爲經驗之主。而獨立者。要唯研究其爲內容之物象而已。心理學則直接而研究主觀之狀態者也。故心理學又謂爲直接經驗之科學云。

心理學者。教育基礎之科學也。啓發人生之心思。到達人生之目的。係教育之要點。而欲全此要點。則心的現象之性質。與其發達之次序。不可不詳也。故述切於此種之心理學。謂爲教育之心理學。

第二章 研究心的現象之方法

自然科學。必基於自然界之觀察與實驗。而心理學。則基於內界

之觀察與實驗也。故先就一己之內界以爲觀察。次則觀察他人之內界以補足之。此觀察法。所以有**主觀客觀**之殊也。

一主觀法 此方法者。直接究心於一己之內界。以觀察心的現象者也。例如忿怒起時。須尋其由如何之原因。經如何之次第。且當時之思想。因之受如何之影響。必一一而細察之也。雖然內界現象。非如外界現象之易明。且由此法。而觀察者。與被觀察者。皆在一己之心。欲其精確。甚非易易。故或未達年齡者。則不能行之。然即成人之性質。而觀察力。究非無適於外界。不適於內界者。觀察一己之內界。係觀察心的現象之基本。缺此方法。固不能收其效。然人各有其特性。以己推人。不能無誤。此主觀法之缺點也。於是則由客觀法。以觀察他人之心的現象。廣求普通之理法。是爲必要已。

二客觀法 此法分觀察及實驗之二種。

(甲)觀察法 他人內界之現象。雖不能直接觀察。然由其現於外部之標徵。恒得推知其內界之心狀。但凡人讀書。非豫知文學之意義。則不能解其文章。心理學亦然。非由主觀。法知一己之心狀。亦不能解釋他人之標徵也。故苟他人之習慣。教育。年齡與一己之狀態懸絕。則觀察之益覺其難。彼老婦見幼兒之動作。以忖度其心情。而恆多誤謬者。蓋爲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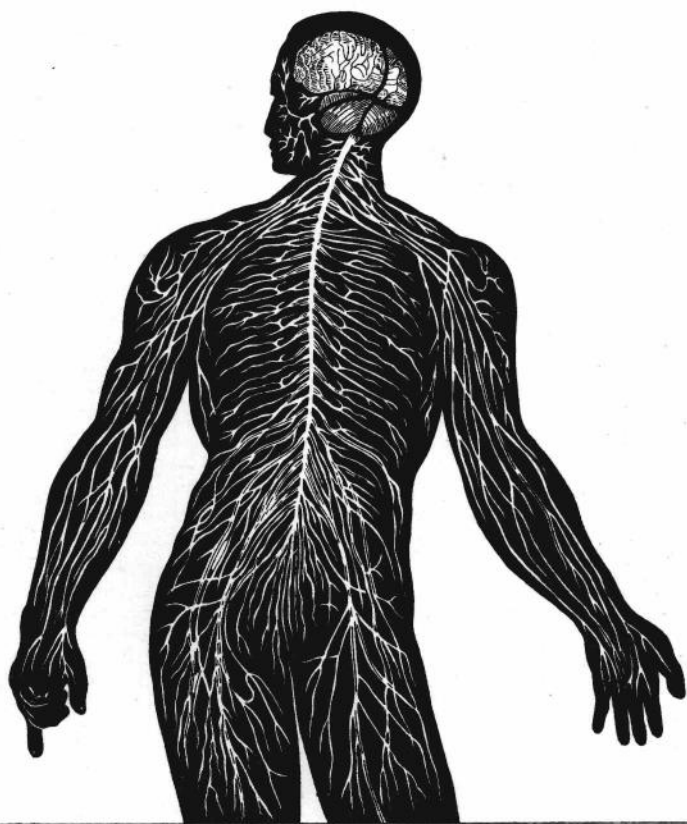
此法非僅可行於今人。即依傳記小說。亦可行之於古人也。又不僅可行於個人。即依風俗慣習。亦可行之於社會也。

(乙)實驗法 物理學者。施實驗於物的現象。心理學者。則施實驗於心的現象。實驗法之與觀察法異者。一就自然之狀態而觀察。一就人爲之狀態而觀察也。例如以兩腳規之尖端。測定皮膚

二點距離之限。此特單簡之實驗法。而備精微之器械。以研究心的現象者。乃近時實驗法之大進步也。

圖 一 第

統 系 經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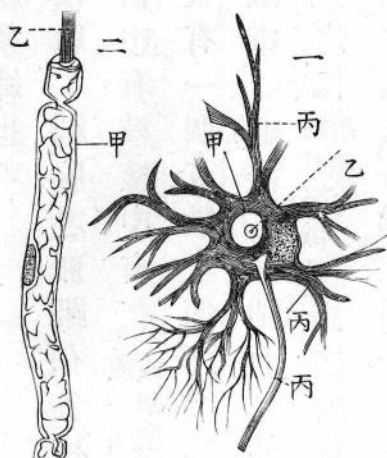


第一編 心的現象汎論

第一章 心的現象之生理的基礎

神經系統 心理現象常有一種之生理的現象隨之而生而營此生理作用之機官即神經系統也此系統由腦髓脊髓及神經之三部而成腦髓脊髓名爲神經中樞凡各神經皆以其一端連

第 二 圖
細 胞 及 纖 維



一、神經細胞

甲、核

乙、仁

丙、突起

二、神經纖維

甲、鞘

乙、軸索

絡於此而以其他端分布於全身。至組織神經系統之實質係灰白質之細胞與白質之纖維故以神經作用比之電信細胞猶